

东北林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初试科目代码：901

初试科目名称：民法学与刑法学

民法学考试内容范围：

一、民法概述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概念.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任务.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调整对象.
4. 要求考生掌握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5.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渊源.
6.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
7.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适用.

二、民事法律关系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权利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三、民事权利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权利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权利的行使.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权利的救济.
5.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民事权利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

四、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的含义.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责任的种类.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4.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

五、民事主体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住所.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监护职责和监护权、监护人的设定、监护人的撤销、监护关系的终止.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法人的概念和特征、法人的分类、法人的能力、法人的机关、法人的终止.
5.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特征、法律地位、分类、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6.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制度、法人制度、非法人组织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

六、民事法律行为

1. 要求考生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理论知识, 包括但不限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意思表示理论与制度规则.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5.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法律行为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6.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7.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民事法律行为制度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

七、代理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代理的种类.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代理权的行使.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制度.
5.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代理关系的终止.
6.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代理的制度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

八、时效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时效制度的概念和特征、功能、类型.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分类、适用范围、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断、中止、延长、诉讼时效届满的后果.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诉除斥期间的概念和特征、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关系.
4.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诉讼时效的制度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

参考书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民法学》（第二版），本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8月

刑法学考试内容范围：

一、刑法概说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的概念、性质和渊源.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的指导思想、根据与任务.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的沿革和发展.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意义.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保障人权原则的含义与具体体现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立法体现与司法适用.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与具体体现.
5.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立法体现与司法适用.
6.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其他基本原则的含义.

三、刑法的效力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应用刑法的空间效力.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应用刑法的时间效力.

四、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概念的类型和犯罪的基本特征.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构成的理论发展与模式、我国刑法中犯罪构成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构成的分类以及犯罪构成的意义.

五、犯罪客体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客体的概念与特征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客体的分类

六、犯罪客观方面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特征与意义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客观方面中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的概念与分类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概念、特点、性质、认定以及其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如行为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七、犯罪主体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主体的概念与意义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概念、构成条件、刑事责任能力、特殊身份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单位犯罪主体的概念、构成特征、处罚原则

八、犯罪主观方面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与特征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故意的概念、构成要素、分类以及翻译转化和另起犯意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过失的概念、分类与认定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无罪过事件中的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无期待可能性
5.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目的、犯罪动机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6.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九、正当行为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正当防卫的概念、特征、成立条件、特殊防卫、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紧急避险的概念、特征、成立条件、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其他正当行为.

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特征、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既遂的概念、类型、处罚原则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预备的概念、特征、处罚原则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未遂的概念、特征、种类、处罚原则
5.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中止的概念、特征、处罚原则

十一、共同犯罪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共同犯罪的概念、成立条件、认定.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共同犯罪的形式.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十二、罪数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罪数形态研究的意义与罪数的判断标准.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一罪的类型.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数罪的类型.

十三、刑事责任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地位、与犯罪和刑罚之间的关系.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事责任的根据.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十四、刑罚及其种类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罚的概念与特征、刑罚权的根据与内容.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罚的目的与功能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十五、刑罚制度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刑罚裁量制度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刑罚执行制度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刑罚消灭制度

十六、罪刑各论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重点犯罪和法律规定,一般掌握本章中其他犯罪和法律规定.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重点犯罪和法律规定,一般掌握本章中其他犯罪和法律规定.
3.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重点犯罪和法律规定,一般掌握本章中其他犯罪和法律规定.
4.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重点犯罪和法律规定,一般掌握本章中其他犯罪和法律规定.
5.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侵犯财产罪中的重点犯罪和法律规定,一般掌握本章中其他犯罪和法律规定.
6.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重点犯罪和法律规定,一般掌握本章中其他犯罪和法律规定.
7.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重点犯罪和法律规定.
8.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贪污贿赂罪中的重点犯罪和法律规定,一般掌握本章中其他犯罪和法律规定.
9.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渎职罪中的重点犯罪和法律规定,一般掌握本章中其他犯罪和法律规定.
10.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军人违反职责罪中的重点犯罪和法律规定.

参考书目:

-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法学(上册·总论)》,本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7月;
-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法学(下册·各论)》,本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7月。

考试总分: 150分 考试时间: 3小时 考试方式: 笔试